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10月1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2158.24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